配送主管售卖1.3万条小米电视客户信息

京东安装工购买后转卖 两人分别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前脚刚买好电视机，转身就接到推销安装的电话，如此明显的信息泄漏竟是负责多个知名电商平台配送服务的配送主管魏某所为。魏某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将1.3万余条新购小米电视客户信息出售给电视安装工王某，获利3万余元。而王某转手就卖给其他同行赚取差价。

11月26日上午，魏某、王某双双站上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被告人席，被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静安法院审理后当庭予以宣判：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两人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

“因为我的一时贪念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我很后悔。我以后一定好好做人。”法庭上，魏某懊悔不已。记者在现场看到，旁听席上的被告人家属泣不成声。

刚买电视就接推销电话

今年7月下旬，家住静安的阮先生通过手机在小米商城购买了一台小米电视机。谁知，电视刚买好第二天，就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询问是否需要安装小米彩电，并告知安装电视支架需要额外付费。

明明购买电视时已经在网上支付过安装费和材料费，为何还要额外收费？阮先生在电话里立即对对方身份提出质疑，对方随即挂断了电话。

随后，阮先生第一时间致电小米客服，确认自己的订单信息尚未发到安装部。意识到自己的个人信息可能遭泄露，阮先生随即报了警。

配送主管出售1.3万条信息

“我是从公司配送的内部系统里获取客户信息的，因为我是配送主管，所以我有权限看到。”法庭上，魏某承认了自己出售客户信息的事实。

魏某称，他所在的上海某配送公司，主要负责知名电商平台的商品物流配送工作，而他的职位是配送主管，专门负责配送工作，也因此有登录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权限，能看到所有客户信息。

2018年4月，一位名为“越挫越勇”的人加其为微信好友，并询问“有没有渠道拿到新买电视机的客户信息？”

“一开始他问我要小米彩电的客户信息，我没有同意，后来他提出每个月给我钱，我就同意了。”魏某回忆，自此，他就每天从公司系统内批量下载当天全市预约安装的新购小米彩电的客户信息，通过微信等方式发送给“越挫越勇”，对方按月支付给他2000-3000元不等的报酬。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间，魏某利用担任某配送公司配送主管的工作便利，通过登录公司内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非法获取购买、配送小米彩电客户的姓名、电话、住址等各类公民个人信息，并将上述信息通过微信、百度网盘等方式出售，共计不少于1.3万条，获利3万余元。

京东安装工购买后转卖

魏某口中所说的“越挫越勇”便是本案另一被告人王某。

法庭上，王某承认客户信息是自己主动问魏某要的，对其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也供认不讳。

据王某称，他现为京东的安装工，平时负责电商平台上购买的部分区域电视机安装工作。“我们安装电视机圈子里的人想‘抢’小米彩电的客户单子，用来联系客户上门安装电视机赚钱。”王某称，从魏某处获取客户信息后，他均如数转卖给同行朱某、向某等人牟利。

经鉴定，王某非法获取并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去重后不少于2.3万条。

“我当时不知道转卖信息会有什么后果，现在知道触犯法律了，我很后悔。”法庭上，法律意识淡薄的王某悔不当初。

构成“情节特别严重”

检察机关认为，魏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又出售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王某违反国家规定，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又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魏某与王某均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公诉机关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达到25条以上，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就属于“情节严重”。

而魏某属于信息泄露的“源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1.3万余条，又出售给他人获利3万余元，已属情节特别严重。

法庭当庭予以宣判：两人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获刑如上。

向境外销售假冒Nike等品牌商品

销售金额达2566万余元 5人分别获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该案的5名被告人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采用境内采购境外发货的模式，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2566万余元。

上海三中院以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游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00万元；判处被告人康某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350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350万元；判处被告人代某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2006年8月起，被告人游某、康某、王某、代某、徐某等人，利用互联网销售平台、售假网站，向境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游某等人先后租赁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长江路两处房屋作为客服中心，招募谢某等人（另案处理）作为客服，通过在境外网站、论坛发布广告招揽客户，向境外销售假冒“Nike”“Ralph Lauren”“Louis Vuitton”等品牌的商品。

待客户下单后，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张某等人（另案处理）在国内采购假冒品牌商品后，通过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境外；嗣后，通过银行电汇、西联汇款等渠道收取货款。

其间，被告人游某负责设计、维护售假网站以及管理销售业务；被告人康某负责售假团伙财务记账及审核、发放货款及工资；被告人王某负责联系采购假货、安排物流发货；被告人代某负责财务记账、发放货款及工资，同时负责部分采购假货任务；被告人徐某受游某委托，为该售假团伙设计、维护售假网站，提供技术服务。

经鉴定，2006年8月至2018年5月，被告人游某等人销售订单清单中的列支金额按照有运单号并扣除退款后的金额与2009年12月以后客户下单邮件进行匹配，涉及在国内注册的商标281个，订单金额3506万余元。其中，经权利人鉴定系假冒品牌商品的商标有34个，订单金额2566万余元。2011年至2014年，游某、康某、王某账户标注“分红”金额均为115万元；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代某账户标注“工资”金额为70余万元；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徐某账户标注“工资”金额为5.68万元。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5名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2566万余元，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

寻亲公告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走失儿童情况进行公告。请走失儿童亲属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作弃儿安置。

联系电话：021-53019670

姓名：曹令金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8.7.25（估算）
入院日期：2019.11.25
被捡拾时间地点：2018.10.7闵行区中春路9977号大门内左侧围栏边
被捡拾时随身携带物：无
身体特征：可听懂指令、可独坐、可扶走，腹部见膀胱造瘘口

遗失声明

上海哈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01050132，声明作废。

上海小添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809290052，声明作废。

上海爱都金属装饰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247XC，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宸豪纸箱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诺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鼎耀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胡建红，遗失人寿财产保险公司车辆保险发票一份，保单号：80511201731008700018 3，发票代码：3100162320，发票号码：68139071，特此声明。

上海磊创物流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309030029，注册号：310105000437314，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上海市长宁区恺悦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050012201705030023，副本证照编号：050012201705030024，注册号：310105600230709，声明作废。

上海青岚美容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910180035、05000000201910180036，遗失公章、法人专用章各一枚，遗失法人一证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美语（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公司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星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84768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培仪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2076476 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台雅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845796Y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会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9年12月17日13:30至2019年12月20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网络参拍网址：www.gpai.net
现场参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3号厅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184号311室，店铺，建面92.15㎡　【2】
2、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283号304室，店铺，建面92.15㎡　【2】
3、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365号310室，店铺，建面92.15㎡　【2】
4、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382号308室，店铺，建面92.15㎡　【2】
5、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405号1层，店铺，建面51.17㎡　【2】
6、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447号303室，店铺，建面92.15㎡　【2】
7、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465号313室，店铺，建面92.15㎡　【2】
8、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530号304室，店铺，建面92.15㎡　【2】
9、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564号304室，店铺，建面92.27㎡　【2】
10、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99弄666号1层，店铺，建面51.17㎡　【2】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一份保证金仅限拍卖一个标的
2、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7日，预约看样。
3、竞买人资格经审核确认后，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4、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9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5、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4
账　号：11015011718000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6、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8号楼402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36030081　（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

广告热线：64177374